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: 2020 年 5 月 6 日;
-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;
- 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: A 股股票简称为“华电能源”、A 股代码仍为 600726, B 股股票简称为“华电 B 股”、B 股代码仍为 900937;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;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与简称: A 股股票简称由“*ST 华源”变更为“华电能源”; B 股股票简称由“*ST 华电 B”变更为“华电 B 股”。
- 2、股票代码: A 股代码仍为 600726, B 股代码仍为 900937。
- 3、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: 2020 年 5 月 6 日。

二、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1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由于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,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一款规定, 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 A 股股票简称由“华电能源”变更为“*ST 华源”, B 股股票简称由“华电 B 股”变更为“*ST 华电 B”。

2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,370 万元，营业收入 1,082,801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556 万元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4.1 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经排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19 年，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、供热、电表销售、煤炭销售、工程施工，占营业收入的 97.45%。2019 年，公司完成发电量 269.82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加 6.40%，机组利用小时近五年首次突破 4000 小时；新增并网供热面积 174 万平方米，总供热面积达到 1.15 亿平方米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5.52 亿元，同比增加 10.2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,556 万元，同比增加 8.37 亿元。综上，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改善，持续经营能力较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经公司申请，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8 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，2020 年 5 月 6 日起复牌

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，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公用事业，尚面临来自社会用电量、电力市场竞争、煤炭保供控价、环保政策、国家货币政策等方面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